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

90 年 8 月訓導會議定訂

91 年 8 月學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1 月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- 二、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特成立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由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由校長另聘任之。
- 六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
 - （三）審議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- 七、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體育實施計畫，並切實執行。
- 八、本會條文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